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4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6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林亨道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○○○○○患者之特殊性，另行就吊扣車牌規定替代處分方式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權及國家保障與扶助身心障礙者之意旨；（二）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系爭規定未就身心障礙者另為規定而牴觸憲法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49號林亨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